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
　　江立偉律師

　　李威志

被　　告　黃秀蘭

　　黃立德

　　黃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秀蘭、黃立德、黃立仁為被告黃財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財文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12月15日死亡，被告黃秀蘭、黃立德、黃立仁為其繼承人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稽。則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爰裁定命被告黃秀蘭、黃立德、黃立仁承受被告黃財文之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